

(上接A37版)

一、公司说明
(一) 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
2022年度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618.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244.5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7.07万元。
(二) 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各季度末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余额 | 自有资金银行存款 | | 合计 |
|--------------|-----------|-----------|-----------|-----------|
| | | 已签订约定存款协议 | 未签订约定存款协议 | |
| 第一季度末余额 | 20,300.65 | 19,796.34 | 98,129.62 | 98,129.62 |
| 第二季度末余额 | 20,776.68 | 19,722.62 | 17,474.45 | 68,473.28 |
| 第三季度末余额 | 22,228.94 | 13,256.46 | 16,489.69 | 55,987.14 |
| 第四季度末余额 | 28,486.60 | 12,027.77 | 23,348.33 | 63,864.66 |
| 半年度自有资金总额 | 80,251.98 | 19,300.20 | 16,706.64 | 60,348.61 |
| 2022年度自有资金总额 | 2,907 | 21,166 | 3,028 | 618.17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71% | 1.31% | 0.25% | 1.03% |

注: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60,892.9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60,894.66万元。其中:1.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超过150万(含)的部分银行提供的年化利率分别为1.19%、1.19%、1.18%、0.25%,小于60万的部分年化利率为0.25%,根据计算募集资金年化利率为1.31%,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2. 理财募集资金后,2022年公司自有资金活期存款为已签订约定存款协议和未签订约定存款协议,其中:已签订约定存款协议的活期存款中,民生银行实际存款的存续期档次对应存款利率计息规则,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提供的年化利率分别为1.19%、1.19%、1.47%、1.15%,已签订约定存款协议的活期存款按照拟测算的年化利率为1.38%,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2022年人民币存款活期利率为0.25%左右,公司2022年度未签订约定存款协议的活期存款模拟测算的年化利率为0.20%,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公司2022年度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利息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
3.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和理财费用明细表,查询市场活期利率水平,测算公司利息收入,并与实际利息收入进行差异分析;
4. 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与实际一致;
2. 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活动,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理财费用明细表,利息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
3.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和理财费用明细表,查询市场活期利率水平,测算公司利息收入,并与实际利息收入进行差异分析;
4. 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并对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与实际一致;
2. 公司理财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7,625.117万元,同比增加129.22%,主要系承租场地装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其中,本期新增4,470.12万元,同比减少1,296.07万元。2022年,公司已投入使用装修面积新增1.16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楼面积和61.7万平方米。请你们公司:(1)结合实验室装修面积,同行业公司装修费用,说明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预计摊销年限、每年预计摊销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实验室装修面积、同行业公司装修情况,说明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的合理性
1. 公司2022年长期待摊费用新增情况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1年开始在南京、无锡、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建设实验基地,2021年开始实验基地的建设,2022年持续逐步竣工验收使用,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明细如下:

| 主体 | 科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万元) |
|------|-----------|----------|--------------------------------|
| 恒瑞医药 | 8,509.51 | 1,346.07 | 0.16 设备采购运输费, 装修材料采购, 实验室区域装修 |
| 恒瑞医药 | 4,297.71 | 2,036.14 | 0.47 装修工程, 施工人工费, 施工材料费, 施工设备费 |
| 恒瑞医药 | 1,779.81 | 743.72 | 0.41 装修工程, 施工人工费, 施工材料费, 施工设备费 |
| 恒瑞医药 | 3,313.00 | 643.60 | 0.19 水电费, 网络费, 物业费, 办公用品费 |
| 恒瑞医药 | 10,626.00 | 374.12 | 0.06 水电费, 网络费, 物业费, 办公用品费 |
| 恒瑞医药 | 1,273.00 | 255.87 | 0.22 装修工程, 施工人工费, 施工材料费, 施工设备费 |
| 合计 | 29,022.75 | 6,528.78 | |

注:上表面积包含了以前年度已有的实验楼面积及在本年度新增装修的面积。由于公司实验楼的升级改造涉及新老办公区的装修,新旧灯光装修项目不包含在实验楼内,仅仅是基础设施,因此单价较低;上海瑞达维修单价主要是因以上述装修尚未完工,未进行存在部分差异。

二、同行业公司装修情况
根据博济制药(300440.SZ)2020年7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其“药物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装修费的测算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金额 |
|-----|----------------|---------------------|-----------------------|----------|
| 1 | 工程装修费 | 2,000.00 | - | 1,122.60 |
| 1.1 | 创新药物小分子研究平台 | 800.00 | 4,000.00 | 3,200.00 |
| 1.2 | 体外检测验证平台 | 400.00 | 6,000.00 | 2,400.00 |
| 1.3 | 细胞培养验证平台 | 200.00 | 6,000.00 | 1,200.00 |
| 1.4 | 细胞培养验证平台 | 100.00 | 4,000.00 | 400.00 |
| 1.5 | 药物创新平台药学研究技术平台 | 700.00 | 4,000.00 | 2,800.00 |
| 1.6 | 办公场所及会议室 | 600.00 | 3,500.00 | 2,100.00 |

根据恒瑞医药(301230.SZ)2022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泓博医药IPO募投项目“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实验室装修费用均为0.45万元/平方米。

由于装修项目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在实验室装修方面单位建造造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预计摊销年限、每年预计摊销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 | 每年摊销金额 | 可比公司 |
|---------------|------|-----------|---------------|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 | 每年摊销金额 | 摊销年限 |
|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3年 | 1,189,826 |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 合计 | 3年 | 1,189,827 | - |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查阅了主要装修协议;针对实验室装修方面单位建造造价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
2. 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具有合理性,实验室装修方面单位建造造价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
6.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60.04万元,同比增长37.06%,其中药学研究服务收入44,189.61万元,同比增长58.66%。同时,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收入(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按照产出法确认,以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该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如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将对药学研究服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请你们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关联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曾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情况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已产生出账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和确认依据,说明相关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履约进度,是否具有客户确认函等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是否具有显著差异,以及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关联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情况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已在本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建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
|----|----------------|------------|-----------|-----------------------------|-----------|-------------|
| 1 | 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4-28 | 2021年开始合作 | 药学研究服务 | 3,954.33 | 是 |
| | 上海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3-23 | 2020年开始合作 | 药学研究服务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申报服务 | 1,000.64 | 是 |
| 2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1-11 | 2022年开始合作 | 药学研究服务 小试 | 1,611.43 | 是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2,227.98 | |
| 3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1-11 | 2022年开始合作 |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申报服务 小试 | 95.99 | 是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2,287.97 | |
| 4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11 | 2023年开始合作 | 1-10期临床试验药学研究服务 | 1,967.30 | 否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1,523.31 | |
| 5 | 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011-11-26 | 2018年开始合作 |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申报服务 小试 | 1,226.14 | 是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281.07 | |
| 6 | 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1-16 | 2019年开始合作 |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申报服务 小试 | 207.88 | 是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602.00 | |
| 7 | 无锡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14 | 2019年开始合作 | 药学研究服务 | 1,676.06 | 是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1,879.06 | |
| 8 | 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03-17 | 2018年开始合作 |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申报服务 小试 | 1,338.16 | 否 |
| | 恒瑞医药小试 | | | 药学研究服务 | 1,862.02 | |
| 合计 | | | | | 33,540.07 | - |

其中,恒和药业、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1. 2019年12月起,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开始全面实施,2020年7月1日,修订后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委托他人生产制剂模式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办药品生产许可的监管要求,即不具备生产场地的高药上市许可持有人亦可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此背景下,市场上出现了众多仅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医药企业,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2. 上述大客户股东均在医药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对于医药研发品种的布局具有

独到的见解,存在医药研发需求。
3. 上述大客户设立的区域对于医药研发投入期有较为丰厚的政府补贴,激发了上述客户的研发投入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非关联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期初余额的比例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4月24日) |
|----|----------------|----------|------------------|----------|----------------------|
| 1 | 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117.77 | 28.27% | 622.00 | 1,200.00 |
|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1.12 | 30.61% | 897.07 | 1,200.00 |
| 2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91 | 11.51% | 0.00 | 0.00 |
| | 浙江恒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0.66 | 24.30% | 0.00 | 0.00 |
| 3 | 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090.00 | 100.00% | 0.00 | 0.00 |
| | 无锡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4.13 | 30.61% | 105.28 | - |
| 4 | 无锡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64.00 | 346.67% | - | - |
| | 恒瑞医药小试 | 1,286.12 | 100.00% | 306.12 | - |
| 5 | 广州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490.28 | 69.93% | 0.00 | 0.00 |
| | 合计 | 6,129.01 | 46.25% | 2,280.02 | 1,200.00 |

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客户药学资金暂时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已有了上述客户的催款文件,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已产生出账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和确认依据,说明相关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履约进度,是否具有客户确认函等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是否具有显著差异,以及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推进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已产生出账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和确认依据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对于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在项目达到某一里程碑时,于资产负债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金

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公司按照项目达到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程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平均结转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的劳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时,按两者差额确认当期发生的劳务收入。
公司在完成某个里程碑时,会出具研究服务确认书,该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确认书确认收入。
公司结合药学研究项目的行业规范、项目特点、历年研究经验及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点,设置了若干里程碑,并对仿制药研发服务项目设置了五个里程碑:小试制造工艺、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完成工艺变更、取得注册受理号、获取注册批件;公司针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设置了五个里程碑:提交自制品一致性评价报告、完成分析方法并提交工艺转移方案、完成工艺变更、取得注册受理号、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批。上述各项目各里程碑的履约进度比例、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A、仿制药开发项目:

| 序号 | 里程碑 | 履约进度 | 收入确认依据 |
|----|-----------------|------|-----------------|
| 1 | 确定小试制造工艺 | 30% | 经客户确认的小试工艺报告 |
| 2 | 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 | 50% | 经客户确认的分析方法及转移方案 |
| 3 | 完成工艺变更 | 70% | 工艺变更报告 |
| 4 | 获取注册受理号 | 90% | 受理通知书 |
| 5 | 获取注册批件 | 100% | 生产批件 |

B、一致性评价项目

| 序号 | 里程碑 | 履约进度 | 收入确认依据 |
|----|-----------------|------|-----------------|
| 1 | 提交一致性评价报告 | 30% | 经客户确认的一致性评价报告 |
| 2 | 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 | 50% | 经客户确认的分析方法及转移方案 |
| 3 | 完成工艺变更 | 70% | 工艺变更报告 |
| 4 | 获取注册受理号 | 90% | 受理通知书 |
| 5 | 获取注册批件 | 100% | 生产批件 |

2. 说明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相关产出指标能否如实反映履约进度,是否具有客户确认函等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公司针对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里程碑与公司服务流程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具有客户确认函等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 小试阶段/自制品一致性评价:公司商务信息中心承接项目后,业务部门成立项目组开展调研、立项并开展研发工作,对于仿制药开发业务在确定小试制造工艺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小试工艺报告,并得到客户确认。对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在完成小试制造工艺评价后,公司向客户提供自制品一致性评价报告,并得到客户确认。
(2) 提交工艺转移方案阶段:在实验室小试/自制品一致性评价的基础上,公司进行实验室中试过程批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申报注册批件制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和稳定性评价期间质量符合原研质量标准情况下,向客户提交分析及转移方案,并得到客户确认。
(3) 工艺交接阶段:在客户或其指定的生产厂家符合生产的条件下,公司研发人员前往生产现场,指导对方完成药物接收工作,达到预期验收标准,取得客户签署的工艺交接报告。
(4) 注册受理阶段:在工艺交接完成,生产出合格样品后,公司依据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待临床实验完成后,公司协助客户完成申报资料,向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注册受理号。
(5) 注册审批阶段:在审批过程中,公司根据审批意见进行补充研究,协助客户提交需补充完善的资料,并完成注册审批过程跟踪检查,最终协助客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批。
因此,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持续督导机构对外部证据进行了核查,详见问题回复之“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及意见”和“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3. 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企业应当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对于客户价值的确权程度或可采用的,通常可用来确定履约进度,并反映履约权利,已完成的里程碑,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程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平均结转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确定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1) 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合同的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对于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年),满足“公司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之条件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财政部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药品实验服务的收入确认》,“由于甲公司(CRO公司,下同)实验过程中的数据和资料已实时交付给客户(客户,下同),且如果在甲公司履约的过程中其他企业继续使用该实验服务,其他企业可以在甲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药理学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甲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甲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甲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甲公司提供的实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流程和特点与案例类似,客户在取得公司交付的里程碑研究成果后,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此类项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 履约进度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程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平均结转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
(3) 交付里程碑成果满足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条件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里程碑成果后,满足控制权已转移的所有条件: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合同有明确的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D、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E、公司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因此,公司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时间,适用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依据。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时间点一致,和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有关客户合作历史、回款较迟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了解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履约进度核算方法的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规范并结合历年研究经验,已签订订单履约比例等因素检查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各里程碑对应履约进度的估算方法及依据是否合理,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恒瑞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不存在回款风险。
2. 公司设置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服务流程,相关产出指标能够如实反映履约进度;相关产出指标均得到客户确认,具有适当的外部证据支撑,履约进度与公司